

资本金回报“缺位”“置后”可能引起的？

<http://www.criifs.org.cn> 2007年7月5日 孔昭国

一、公司资本金是企业生产要素组成的重要条件和主要部分，也是公司设立时的法定要件。

公司资本金是社会财富的一部分，他与劳动力，技术、债权人的资金一样，在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中对生产（经营）的有序运营起到启动与保障作用，人力（劳动力）没有作为固定的资本投资于企业，技术或专利可以作为、也可以不作资本投资于企业，而产品的一次分配时，人工、债权人资金、其他生产资料的资金都参与了一次计价分配，资本金则没有；如果以存货或固定资产投资于企业的资本，这种形态的物资参与生产运转虽然从价值方面计算了折旧，但作资金或以货币作为资本对企业的资本金投入，则没有参与产品价值的一次分配，由此表现出投资人资本金回报的首次是“缺位”了。资本金的回报按照现在的《公司法》规定是：在公司利润实现缴纳税收后、公司清算偿完债务后，才能获得“分红”、或者继续承担投资的企业形成的债务。笔者称这种过程叫：资本金回报“置后”。

资本金收益在产品价值首次分配时，没有参与收益：可能导致的正面作用；投资者关注投资企业的一切经济与经营活动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，加强管理，着力于实现利润，从而获得利润总额分割——获取回报，但是企业亏损或低效时，公司的亏损就造成了出资人利益受损，这种现象的发生，势必影响出资人的积极性与利益，影响了社会总财富的流动与积余，也容易引起经济管理秩序的不正常（投资人采用各种虚假的手法繁衍出资），更可能妨碍宏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

资本金收益“置后”或落空，即产品成本价格确定时不考虑资本金的成本费用因素，也形成产品价格的不完全，出资人的回报在产品价格中的份额得不到体现，也可能影起出资人不会作出实际出资或以其它的方式抽逃资本。虚假出资与抽逃资本都会引起企业经营者的资金方面困难。从而，不得不以高额的负债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。而负债产生的利息等费用，则会削减企业经营者的正常利润。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，负债率过高，企业就可能会被债权人吞没；如企业的经营效益低迷，债权人可能不给经营者使用债务资金的机会，这时企业就无法在市场上生存、发展。其结果企业必然会倒闭，这种现象的发生给社会稳定，市场经济秩序及宏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必然会带来一定的消极影响。

按照目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等法规载明的投资可获得的利益分配尺度，是在完成所得税（占利润总额的33%），提留法定盈余公积金（税后利润总额的10%）后，可以用于公司的分配或留作未分配利润。利润总额减除39.7%后，下剩60.3%，留作未分配利润后经营者控制，比例是多少，一般由经营层提交方案，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。经营层得多少，职工怎么受益，出资人怎么受益都没有明确的规定，也难找指导意见，按照企业自主权决定的精神，是出资人来商定，还是经营管理层商定，空间很宽阔，而利润额的谋取，也是一个不确

定因素，如建安行业规定的一级资金企业资本金为5000万元，年完成工程结算收入2亿元以上，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5%左右，必须留存在建设单位，到工程保修期结束才能结算。而在预算造价中允许的利润率为工程成本的4%，占了工程造价的3.71%，在工程招投标不让利情况下，可获利润为20000万元×3.71% = 742 万元/年，如因成本节约或超支或其它因素的出现，也会调正、修正这个数值。如保修金变成了保修费用开支，哪有多少利润可分？而在建设工程发包、招标过程中的经营费用与损失、工程完工后的维修费用开支，都会耗损企业的经营利润。

在不考虑利润被蚕食的影响、如果按照目前规定的利益分配尺度，是在完成所得税（占利润总额的33%为 244.86万元），提留法定盈余公积金（利润总额的10% 为 49.714万元）后，在税后剩余的利润：447.426万元（742 万元 - 244.86 万元 - 49.714 万元）才可以由经营层与投资人（资本的所有者）来瓜分、或留做用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。这种投资收益方式，出资人如需获得的回报（指长期都不亏损，稳定盈利），只占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 % ？如果存在通货膨胀因素影响，资本金收益问题除了影响到投资人的利益，也影响到社会总财富的流动与结余，这怎么能不让投资者担忧？

二、资本金收益“前移”的思考

1、意义与作用

资本金作为社会财富，在企业经营中运转对企业产生的保证作用显然是必要的，确认其回报的份额，可以促使出资人做到实际出资、按时出资，也可以促企业管理者完善管理，以其充裕的资本，加速产业进步，谋求市场扩张，获得经营利润；可以遏止虚假出资与抽逃资本，能消除可能出现的商业欺诈现象；资本金费用的计价与结算可以增社会总财富的流动与结余，为进一步繁荣经济提供经济保证。

2、资本金收益费用的计价，确认与结算探讨

资本金计价可按照会计基本准则的历史成本计价，回报率可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资金贷款利率的确定为100-120%列入企业的财务费用，在税前允许扣除。资本金的收益回报使用费用，属于出资单位的财务收入，应按税法规定结算，按年度结账，各自分别计算利润或者亏损。如需对被投资企业增加投资，仍然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办理相应的出资事务，完善合法手续。

3、监督与检查。资本金成本费用的列支、收入都必须按财政、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，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。个人出资者，收取的出资回报，应到税务机关开具专项结算发票，如符合缴纳个人收入所得税条件者，应及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4、资本金使用费、税后利分配、企业清算盈余分配这三部分组成了投资者的收益，反映了出资人的资金在不同时间、不同阶段收益的方式。都应该深入研究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市场经济更规范与完善，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。努力实现企业产品价格的完整与合理、依据充分，给投资人的经济回报恰当、及时，不断增强各类企业的造“血”功能，促进社会资金的良性循环与社会总财富的更快增长。

结语：资本金收益（回报）“缺位”“置后”，影响企业产生的社会产品的价格，影响出资人的实际出资及应得利益，影响企业经营者的现实管理。可以将资本金的收益（回报）调整为：1. 资

本金使用费用收入；2. 经营期末的税后利润分红；3. 企业清算的赢余分配（或者对亏损分摊负责）等三个部分（四项内容）。这样，投资人可以定期获得基本收益（回报），也能稳定经济秩序，促进社会生产财富的快速流转和总积累。

作者单位： 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 0514—6977172 13813150861

电子邮箱： 2005kzg@163. com

邮政编码： 225202

地 址： 江苏江都市 舜天路200号 建工大厦

文章来源： 网络投稿 （责任编辑： ）